第 93 号: 关于健全我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健全我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的建议

第 93 号（城建环资类 3 号）

霍邱代表团：刘忠代表

案由：

当前，我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市场的公平开放与高效运转，是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的关键前提。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必须依赖能够真实反映供求关系、有效发挥调节作用的价格机制。然而，我市现行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体系，在适应开放市场要求、满足精细化计价需求方面仍存在短板，制约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影响了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

案据：

我市现行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称“市场价格信息”）由市定额站负责编制发布，其编制主要依据对典型工程材料用量及社会供货量的市场调研，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得出社会平均价格，本质上属于预算价格范畴，是工程承发包双方确定造价的重要参考。该价格信息通常包含材料原价、运

杂费、运输损耗费及采购保管费，每月更新一次。其准确性与全面性，直接关系到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及竣工结算的公正性。

目前，该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覆盖不全与传导不畅。根据工程造价编制规则，县区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办理竣工结算时，如部分材料在县级信息中缺项，需参照市级信息价格；市级缺项时，则需参照省会合肥市的价格。这种“逐级上溯”的参照方式，容易造成采用价格与当地实际市场行情严重不符。

以天然细砂价格为例，2025 年 1 月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中粗砂价格为 121.36 元/吨，未列明细砂价格。而同期霍邱县当地市场天然细砂实际价格约为 89 元/吨，合肥市场信息价格天然细砂价格为 121.36 元/吨。如因县级信息缺项而直接采用市级或合肥市价格编制霍邱县项目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将导致砂石材料费用虚高约 36%，不仅显著推高建设成本，也扭曲了市场价格信号，损害了市场交易的公平性。此类问题在县区级工程项目中屡见不鲜，反映出当前价格信息体系在覆盖面、更新频率和区域适应性方面的不足。

方案：

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更好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市场数据采集与动态发布机制

1.扩大数据采集网络：建立覆盖全市所有县区、多层级的市场价格信息采集网络，包括生产商、经销商和大型施工项目现场等。重点加强县区级价格信息直报能力，鼓励县级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常态化采集本地市场实际成交价格样本。

2.优化数据处理分析：市级造价主管部门应建立统一高效的数据库平台，对各县区报送及市级采集的数据进行整合、比对与分析。采用更符合市场波动规律的统计方法，提升价格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3.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确保采集分析后的价格信息及时向所有市场主体提供。除综合信息价外，可探索发布区域专项价格信息或价格区间参考，满足不同地域项目的精准计价需求。

二、深化价格治理理念与技术应用

1.推动治理理念转型：从单纯“发布指导价”向“提供精准信息服务与风险预警”转变。强化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采购能力和市场判断进行定价的责任，弱化信息价作为唯一强制依据的刚性约束，使其回归参考本质。

2.加强智能技术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市场价格波动监测与预警模型，对价格异常波动、地域价差过大的材料进行智能识别和预警，为市场主体决策和政府调控提供数据支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采集、

处理和发布效率。

3.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将价格风险防控理念融入信息发布体系，在发布信息时，可考虑增加对价格波动剧烈材料的历史趋势分析或短期预测提示，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分摊价格风险。建立针对信息缺项、失真问题的快速响应和补充发布机制。

健全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机制，是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只有建立起覆盖全面、反应灵敏、传递高效、服务精准的价格信息服务体系，才能有效支撑我市工程建设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扎实的地方实践。